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拟设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 为实施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 委托贷款期限: 不超过 6 个月
- 贷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拟订注册资本 24 亿元（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 2017-020 号、2017-022 号、2017-023 号公告）。因其他投资者出资尚需履行审

批程序，为便于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的工作推进，项目公司的设立拟采取分步注册，首期注册资本拟为 1900 万元。为了满足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需求，我公司拟委托银行向拟设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视项目公司资金支付进度需要分期分笔委贷，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待项目公司增资扩股时即作为我公司出资额的一部分注入项目公司。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笔委托贷款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氧、氨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它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

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	79.1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	20.84%
合计	1900	100%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资金、公司自筹等。

2、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未来应投入项目公司的一部分资金委贷给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使用，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收益无重大影响。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项目建设由本公司派出的团队主持，资金使用由本公司掌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委托贷款不存在大的风险。公司将完善相关制度，实施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工达产。

五、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未发生对外委托贷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